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

108 年 7 月 16 日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創業風氣，培養創業相關技能與素養，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輔導對象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在學學生、畢業 5 年內校友、職員(含研究人員、約用人員、計畫聘僱人員)為限。
- 三、本要點輔導工作以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為業務窗口。
- 四、為提升本校創業風氣，辦理下列各項輔導工作：
 - (一)遴選創業輔導團隊(包含創業顧問與創業導師)，由本校頒發聘書，每次聘期為兩年。
 - (二)成立學生及教師創業社群。
 - (三)規劃創業相關課程及活動，並核發研習證明。
 - (四)製作創業護照，記錄輔導對象之創業學習歷程。
 - (五)輔導參加國內外各項創新創業競賽。
 - (六)辦理校內創業競賽及創業提案，並擇優進行創業獎勵。
 - (七)其他有關創新創業輔導事項。
- 五、校內創業競賽與創業提案
為提升創業實作能力，辦理校內創業競賽與創業提案，辦理方式如下：
 - (一)校內創業競賽以在學學生為對象，每年度辦理一次；學生以外之本要點輔導對象得申請創業提案，每年度受理一次。相關競賽與申請規範每年經專案簽准後公告辦理。
 - (二)為審查校內創業競賽與創業提案，由本校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評審團，經評審團遴選出之團隊頒發創業獎勵金。
 - (三)獲創業獎勵金團隊須與本校簽訂契約書，並自簽約日起一年內完成創業項目之具體成果，且進行公開發表，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結案。
- 六、創業獎勵金與成效管考
 - (一)本要點頒發之創業獎勵金由校務基金、教育部或其他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創業獎勵金之補助額度視該年度經費編列情形核定。
 - (二)創業獎勵金分二期核撥：核撥比例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第二期為完成成果發表並經審查通過後進行核撥。
 - (三)榮獲創業獎勵金之團隊須配合參加本校主辦或推薦之創業相關競賽與活動。

(四)本校得不定期訪視及追蹤考核創業進度，考核結果將作為經費核撥之參考，執行成效不彰者，本校得終止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經費。

七、獲創業獎勵金之團隊於契約執行期間，得申請創業顧問或創業導師之輔導；亦得申請免費使用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培育空間。

八、依本要點輔導成果而衍生新創事業時，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九、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